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勞安護理)甄試簡章

壹、職稱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本甄試所需職稱、正、備取名額、測驗項目及工作內容,如下表:

職稱	應試類科	正取 (備取) 人數	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服務員	勞安	1 (3)	臺北工務段	筆試:(70%) 職業安全衛 生概要	1.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 10~12 條規
ARCAM X	護理	1 (3)	花蓮工務段	口試(30%)	定事項。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按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3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原始分數未達50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 進用。

貳、應考資格及繳交證件

-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筆試舉行前1日止,即民國 91年2月16日 前出生者),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1日,即

民國 43 年 12 月 15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 (三)學歷:不限制學歷。
- 二、特殊資格條件: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二)取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 (三)工作經驗:於地區醫院服務滿2年以上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容應詳述工作內容、任職期間)。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

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起至109年1月15日(星期三)截止(郵 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1、2、3、4,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名書表未填寫或未完整檢附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三)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 (四)填妥報名書表後,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影本請簽名並註 記 "與正本相符"),依所報名之分發單位以 A4 信封掛號(信封上 請註明「勞安護理服務員甄試」)郵寄至下列地址:

臺北工務段: 23844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 3號 (臺北工務段人事室收) 花蓮工務段: 97057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32號之 1 (花蓮工務段 人事室收)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 4、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影本(需載明受訓期間)。
- 5、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 (五)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 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 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 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試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佔總成績 70%

筆試測驗科目依本簡章「壹、職稱類別、資格條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之附表,測驗題型為50題單選測驗題。

筆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 30%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評定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項目綜合 評分。口試成績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伍、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佔總成績 70%

(一) 測驗日期:109年2月17日(星期一)

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得參加筆試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10日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 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職業安全衛生概要	10:00	10:10~11:10

測驗題型:50 題單選題。

二、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 30%

甄試日期:第二階段口試名單及口試日期, 預定於筆試完畢後 10 日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並由分發單位電話通知。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口試會場,逾時視為放棄。

測驗地點:依所報名之分發單位於下列地點舉行。

臺北工務段: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3號。

花蓮工務段: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號之 1。

陸、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 收回試題本(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 間後,始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依座號就座,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座位號碼、甄 試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指定地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卡(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 閱試題本(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 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

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十)應考人應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將試題及答案卡(卷)繳回給監試 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 (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 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 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 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本(卷)。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卷)及答案卡(卷)上書寫及翻閱。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 之試題。
- (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筆試測驗成績計算:

- (一)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 (二)筆試測驗所得原始分數乘以筆試測驗比重(70%)為筆試測驗成績。
- (三)如有缺考、棄考、零分或原始分數低於50分之任一紀錄者,均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計算:

- (一)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 (二) 評分項目為: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
- (三)口試測驗所得原始分數乘以口試測驗比重(30%)為口試測驗成績;口 試如有缺考、棄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方式:

筆試測驗成績及口試成績依比重加總後,為甄試總成績,並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定名次。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測驗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捌、甄試結果

錄取名單預計口試後 10 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二)錄取人員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四)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報考人員以居住地在分發單位所在縣市者尤佳;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應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驗後歸還):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最高學歷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 3.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
- (十)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待遇福利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服務員	5級176薪點	26, 050	3, 255	29, 305						
	服務員 (花東地區)	5級176薪點	26, 664	3, 255	29, 919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服務員約37,295元,服務於花東地區之服務員晉薪後最高薪資約37,916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 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 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 檔。
- 三、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u>http://www.railway.gov.tw/</u>/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歡迎上網查閱。
- 五、試務相關事宜請依報考分發單位洽本局: 臺北工務段 (02) 2381-5226#3465 花蓮工務段(03)857-0938#137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 17:00。

- 六、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將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公告甄選訊息。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 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 考 職 稱 及 甄 試 類 組	服務員勞安護理	身 分 別	一般身分					
貼相片處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近1年內2吋 正面脫帽彩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男	□女			
相片1張	畢業 學校		科(系、 所)					
連絡電話(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宅:()		應 考 自 名 海表 日 期	年	月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		電 話					
國民身分	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試履歷表]符合參加	甄試資格				
繳驗資格一 護(請打V) 勞合具	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作經驗證明文件 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 格證書影本 結書 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初審	複審	考生編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	中文				身			婚姻	□已婚	ř		請	自	行黏貼
名	英文				分別	一般		狀況	□未婚	□未婚			近	1年內
應徵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單位 □臺北工務段 (僅擇一勾選) □花蓮工務段				理局	漁 後 項 目	服務	員	性別	□女□男	血型	□A □B □0 □AB			·相片
身分	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1	殳畢[一未往	段□免征	2	國民役
出生	三日期	民國年	月日	歲	體重		公斤	狀況		国退,	伍		月/日	(退伍時間)
通訊地	2址:									電記	f :			
E-mai]	1:									手模	& :			
其他 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障別: 等 級:□輕度 □中度 □重度													
		7X2 1								起迄日期				
教育		学有	學校名稱			系所				起(年/月) 迄(年/			迄(年/月)	
背景	最高													
	次高													
專業		種	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訓練證照														
工作	公司	名稱	服務	部門		職	稱	彳	寺 遇	起(年/月)	迄(年/)	月)	離職原因
經歷														
語文能力 中文 台語 客語				語	英 語	日	語	善 語	其 他					
(優、)	(優、良、可)													
			定請打 ٧			IC 分數_		_ T 0E	FL 分	數		口其	他.	
□否 [□────────────────────────────────────													

簡要自傳(500字以內)

114 24 14 (**** 4 ****)	

應徵者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具結書

本人報考<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u>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		_ 簽名
				身分	證字號	:		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 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29條規定訂定。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 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本人報考 <u>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u> 甄試,茲聲明本人非
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
為證。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具	結 人:			簽名
		身	分證字號:			
		户	籍所在地:			
		聯	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